

Modern Chinese Medicine Group Co., Ltd.

現代中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43)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股息政策

(經本公司於2020年12月18日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上採納)

1. 目的

本股息政策(「**股息政策**」)載列一般政策及本公司於建議宣派股息及釐定股息金額時所考慮的因素。

2. 股息政策

2.1 本公司之任何股息宣派及派付受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任何適用法律與法規所約束。

2.2 股息宣派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酌情決定，任何年度末期股息之宣派將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2.3 董事會經考慮各項因素(例如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本公司支付股息的法定及監管限制、前景以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可建議派付股息。根據上述因素，董事會擬建議派付股息，為一個財政年度內本集團可分派予股東的除稅後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約30%。任何根據股息政策的未來股息宣派及派付須獲董事會信納為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2.4 任何股息宣派未必反映過往之股息宣派，且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

2.5 在任何既定年度未作分派的任何可分派溢利將被保留，並可用於其後年度的分派。倘將溢利作為股息分派，則該部分溢利將不可用於再投資本集團業務。

3. 股息政策之檢討

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股息政策，並可在其認為適當及必須的情況下，全權及絕對酌情於任何時間更新、修訂及修改股息政策。

4. 股息政策之披露

股息政策將於本公司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